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禁止走私貨物私放辦法

第類第項第目第號

14679

次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編次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由

年月日

文號

附

註

年皓
6205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佛

禁止私貨物私放辦法

0

廳長		由事		文收總	
字第		6205		號	
文		別		送達	
機關		文		別	
稿擬		稿		文	
徐志良		石		郭	
年		月		日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號		號		號	
62051		1		1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號		號		號	
62051		1		1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號		號		號	
62051		1		1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號		號		號	
62051		1		1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號		號		號	
62051		1		1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號		號		號	
62051		1		1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號		號		號	
62051		1		1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號		號		號	
62051		1		1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號		號		號	
62051		1		1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號		號		號	
62051		1		1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號		號		號	
62051		1		1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號		號		號	
62051		1		1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號		號		號	
62051		1		1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號		號		號	
62051		1		1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號		號		號	
62051		1		1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號		號		號	
62051		1		1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號		號		號	
62051		1		1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號		號		號	
62051		1		1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號		號		號	
62051		1		1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號		號		號	
62051		1		1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號		號		號	
62051		1		1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號		號		號	
62051		1		1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號		號		號	
62051		1		1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號		號		號	
62051		1		1	
時		時		時	

以電

交通部業管收來：案准交通部轉運總
官收來運字第...
附抄發林...
由合行抄發原...
康道...
附抄發林...

湖北省档案馆

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六日 收到 22108 字號

奉部令抄發禁止走私私貨物私放辦法電

以并轉飭所屬遵辦由

湖北省建設廳

建設廳交通處本年二月十日路營渝字第二二一號

五。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卅三年一月十五日裁伍字第一

八九三號訓令開案准軍事委員會卅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辦四

二。經字第四五三九一號公函開案據軍政部財政部本年十二

月十八日渝字第二二二七零號會銜代電稱案查前

奉鈞座手令內開各省對於走私貨物征稅一事應即通令嚴禁

飭即會商具報辦法嚴格執行等因當經本軍政部會同財政部

擬訂禁止對於走私貨物征稅執行辦法呈奉鈞會核定并奉行

政院令轉到部呈為所屬遵辦在案前奉院令整理法規經

查卅二年一月十一日公布之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對

於一切應受管理物品均經分別規定至前頒查禁敵貨條例及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亦於同時奉令廢止所有前訂禁止對於走

私貨物征稅放行辦法第一條規定既無適項分別必要且與現

行法令多不適合似應加以修正俾符事實又查征稅事務應以

政府授權之征收機關行之其批准征收機關所收者固不謂之

稅而在手續上亦不謂之征收原訂辦法名稱擬改為禁止對

於走私貨物私放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禁止對於走私貨物

私放辦法草案及原辦法暨此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會同

電請貴處核示運籌情附奉法修正草案及條例各一份查該辦法

所修正之處尚無不合除分令並復外相應抄同禁止對於走私

貨物私放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等由准此自

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禁止對於走私貨物私放辦法一

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等因奉此相

應電達查照并轉飭所屬遵辦為荷此交通處驛運總管理處

運印附抄發禁止對於走私貨物私放辦法一份

附件隨送

字號 2051

禁止對於走私貨物私放辦法

- 一、凡載在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各項物品如私運經軍政機關緝獲時均應依照法令分別懲處或送由主管機關處理不得私自放行其偷稅貨物或偷運軍需物品應分別性質送交就近海關或稅務局所或專賣事業機關處理
- 二、如查有軍政機關對於上列走私貨物不依法令處理私自放行情節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軍事機關者照軍法加重處治屬於行政機關者照普通刑法加重處治
- 三、軍事機關所轄之車輛批准運輸領有國籍護照及軍政部軍用執照各軍事機關軍用證明書所載之軍用物品無及未載入照內清冊之貨物概以私運論查獲時運輸人員送由軍法機關究懲貨物依第一條規定辦理
- 四、軍政機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核准運輸之普通應用貨物除軍需用品請有護照或執照並經財政部核准免稅者應報由海關驗明放行外餘均應按照商貨報關納稅章程向經過海關關卡稅務局所及專賣事業機關分別辦理繳驗付稅手續否則以私運論罪
- 五、各海關稅務局及緝私機關緝獲走私貨物應切實依照各項法令處理不得徇情姑息理由私自放行者應有舉報放情事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均送交法院按普通刑法加重處理